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59%-4.562%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1.50%-3.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1.30%-3.3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期限(日)	31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4.01%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产品期限(日)	6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4.32%

3、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15,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6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4.523%

4、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25日
产品期限(日)	181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4.562%

5、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3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6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日)	194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4%

6、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6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7日
产品期限(日)	10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8%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	-	8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	-	5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80,000	-	-	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1.5900%-4.5620%	/	保本保最低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1.00%-9.1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20,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6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00%-4.5230%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25,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25日
产品期限(日)	181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00%-4.5620%

3、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359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4.50%

4、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2,000万元
交易日	2021年10月25日
起始日	2021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22年10月20日
产品期限(日)	359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9.10%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及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43,000	-	-	43,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合计		93,000	-	-	93,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7,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三峡游轮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三峡游轮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7月24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1年10月22日	随时支取	是	3.225%	未到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1.3%或3.05%或3.2%	31.4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2月1日	1.5%或3.1%	19.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0,75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3月26日	2.025%	47.80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3.5%	25.89	到期已赎回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21,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	未到期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000	2021年9月17日	随时支取	3.225%	-	剩余本金1,993.93万元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2/3/17	3.550%	-	未到期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1年10月22日	随时支取	3.225%	-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第二大股东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证”)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66,029,078股协议无偿划转至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

●时代新材、中车金证、中车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本次股份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股份划转概述

中车金证与中车金控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了《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协议将中车金证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66,029,078股全部无偿划转至中车金控,本次拟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2%,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中车金控为中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金证为中车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金证、中车金控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车集团,即本次股份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9室

法定代表人:鄢德佳

注册资本:81524.87412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4456334L

经营期限:自2007年07月10日起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9室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划入方: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

法定代表人:邵仁强

注册资本:427084.67412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LAT6K

经营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车金证与中车金控于2021年10月26日签署了《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双方

股份划出方: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划转标的为中车金证持有的时代新材66,029,078股股份。

(三)划转基准日及入账依据

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划转以经双方确认的时代新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的数额进行入账。

(四)交易价格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相关对价。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划转双方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车集团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划转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股份划转前		本次股份划转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中车金控	0	0	66,029,078	8.22
中车金证	66,029,078	8.22	0	0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中车集团对时代新材的表决权比例均为51.02%,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化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由中车金证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由中车金控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无偿划转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车金证);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车金控)。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至本公告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0,216.9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发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21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104	450.00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2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04	605.22	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3	企业扶持资金	202104	337.90	长宁区级财政	纳图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4	2020年引导规上工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	202106	100.00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5	企业扶持资金	202108	554.64	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6	企业扶持资金	202109	393.37	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7	企业扶持资金	202110	6,76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银行回单
8	其他	202102-202110	1,013.78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银行回单
合计			10,216.9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886.95万元作为其他收益,9,329.96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0,216.9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8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10月29日(星期五)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098@gdg.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旭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098@gd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